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汪大為

本件撤銷執行命令事件，係原告以行政訴訟狀，列「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」、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承辦人」、「臺北成功郵局儲匯襄理」為被告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該送達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郭　書　豪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